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告 闕麗雪
被告 霖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1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，並於同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，惟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、新北市政府113年2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12252號函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是被告在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。又原告係於113年5月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可稽，其起訴時以被告法定代理人為鄭朝杰，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預告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6,300元、資遣費363,000元，合計399,3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3年6月11日變更及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4,1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99年5月18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外銷部經理一職，離職前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。嗣被告以公司頂讓為由未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31日，原告曾申請調解惟被告未出席，原告不得已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 資遣費217,800元

原告於99年5月18日入職至112年12月31日，以平均工資36,300元計算，資遣費為217,800元（計算式：36,300×6＝217,800元）。

2. 預告工資36,300元

以原告之年資計算30天的預告工資。

（三）併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4,1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
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調解不成立）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條、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薪轉帳戶封面及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45至71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 資遣費部分：

(1)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，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此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2)原告自99年5月18日起任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工作年資計13年7個月又14日。再查依原告所提之薪轉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3至71頁）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6,300元【計算式： $(36,300 + 36,300 + 36,300 + 36,300 + 36,300 + 36,300) \div 6 = 36,300$ 】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17,800元（詳如卷附資遣費試算表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17,

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 預告工資部分

(1)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(2)查原告已到職13年7個月又14日，而被告未依規定於30日前向原告預告終止勞雇契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36,300元【計算式： $(36,300\text{元}/30\text{天})\times30\text{天}=36,300\text{元}$ 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4,100元（計算式： $217,800+36,300=254,100\text{元}$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4,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黃靜鑫